

# 工業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輔導工作 現況簡介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95年6月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經濟部訂頒之管理辦法

參、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

肆、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管理輔導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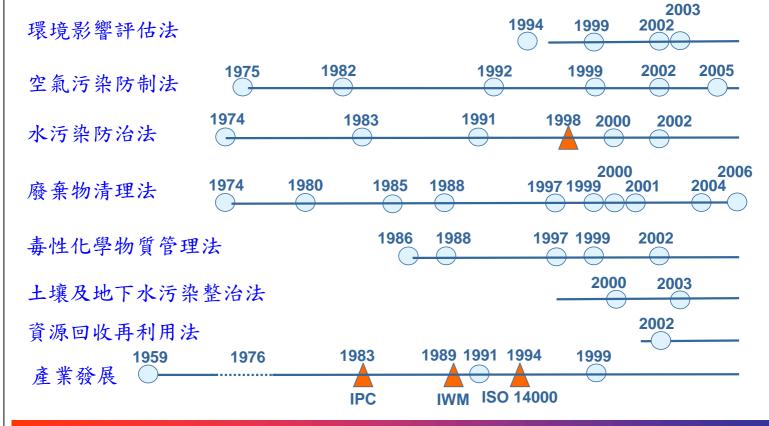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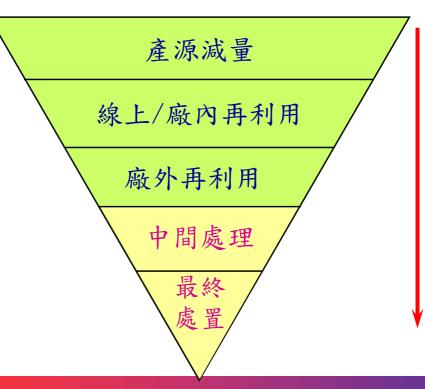
# / 一、台灣地區環保工作發展概況





# ✓ 二、廢棄物處理效率示意圖

效 益 高 低 程 度



優 先考 慮 順 序



# 經濟部 / 三、廢棄物清理二大支柱



有效 立法與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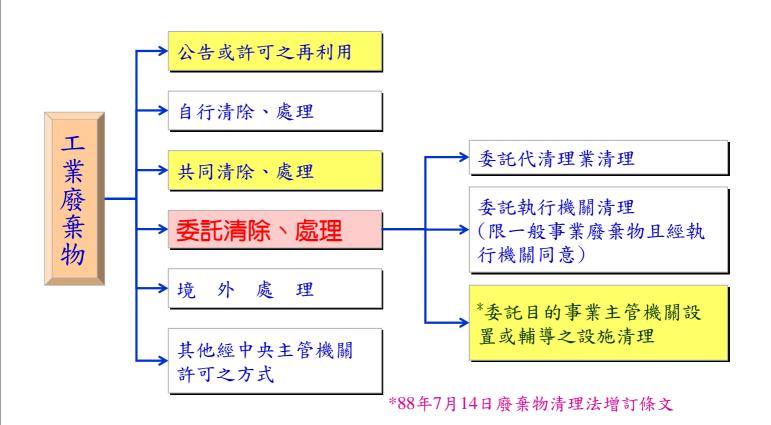


適切之 處理處置設施



典型之先有雞或先有蛋問題

## ✓ 四、廢棄物法定清理途徑





# 經濟部 /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方案

- ❖ 90.1.17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署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 與推動
  -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設施由經濟部統籌規 劃、分工協調與推動
    - ■行政院90.6.26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93.07.06核定修正版
      - 短程目標: 興建應變貯存設施
        - 》 貯存設施:15,500立方公尺
      - 中程目標:興建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
        - » 焚化:258公頓/日、物化:60公頓/日
        - » 固化:120公頓/日
      - 長程目標:興建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
        - » 物化:178公頓/日
        - » 固化:360公噸/日、最終掩埋:900公噸/日





# 經濟部 / 六、經濟部與環保單位權責分工

❖經濟部依廢清法第28條第3項、第4項及第39 條第2項授權,訂定「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 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經濟部輔導設置事 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 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負責 上述管理辦法相關機構之許可管理與廢止, 至於有關廢棄物貯存、清理及營運管理申報 等稽查處分事項,仍須回歸廢清法由廢棄物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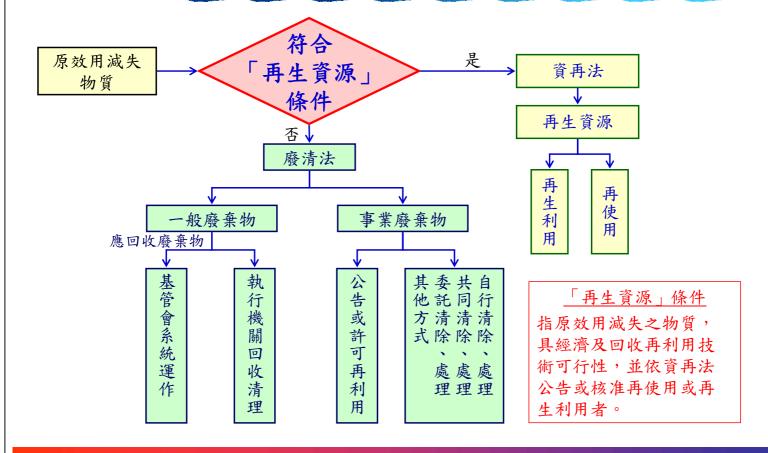


# 一、經濟部訂頒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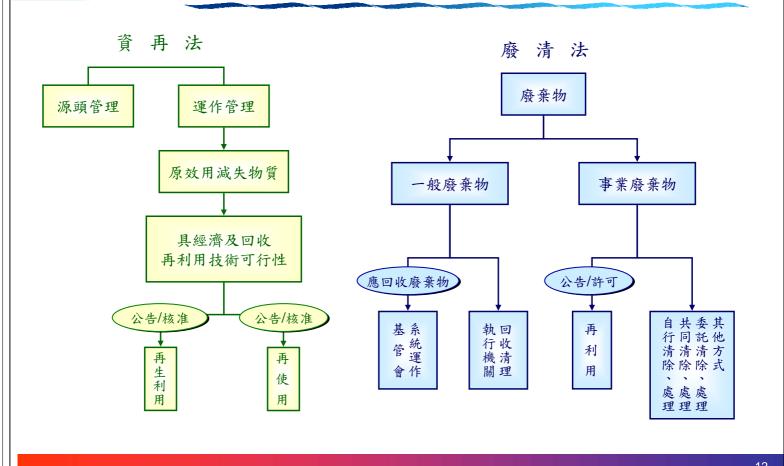
- ❖ 因應90.10.24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經濟部配合訂(修) 定:
  -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92.6.11修正發布)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95年3月24日增修 訂)
  -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91.1.30發 布)
  - ▶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92.10.22修正發布)
- ❖ 因應92.7.3施行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經濟部配合訂 (修)定:
  - ▶ 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92.10.8發布)
  - > 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93.1.16公告)



## ✓ 二、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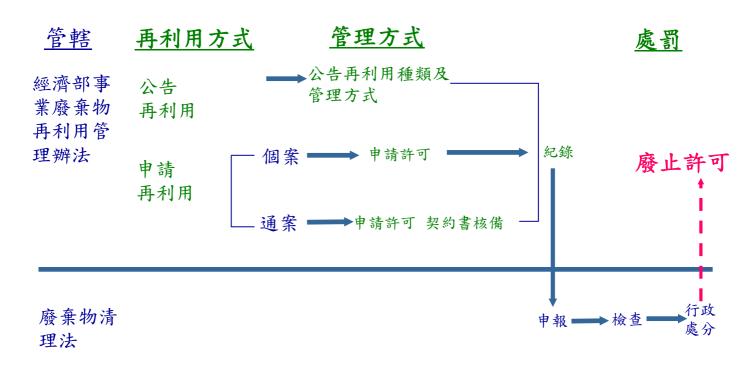
## ✓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比較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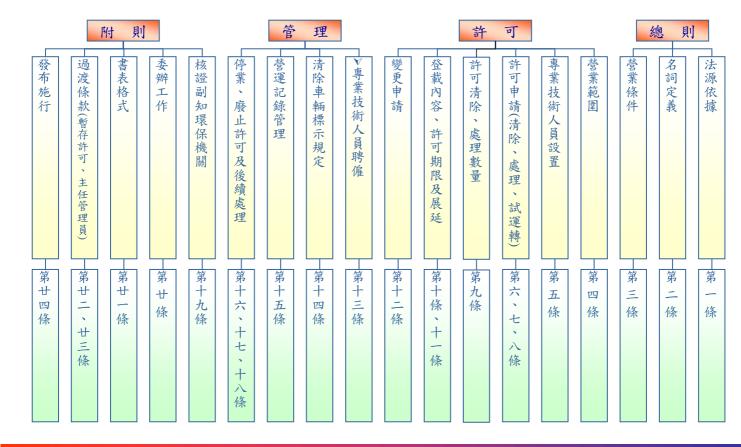
# ✓ 四、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再利用管理架構





### 五、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11

#### 經濟部



## 六、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 ❖ 輔導設置程序

- > 評估國內事業廢棄處理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
- ▶依前款核定計畫,指定或遴選具意願、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且廠址區位條件合適之公民營機購投資設置
- 就同意輔導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發給其營運機構輔 導設置文件

### \* 營運管理

- >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檢具營運相關文件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 營運機構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 營運紀錄之保存、申報規定
- 終止輔導(不得再依本辦法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 經濟部 🗸 七、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摘列(1/2)

| 法 規 名 稱                      | 公告日期     |
|------------------------------|----------|
| 1.廢棄物清理法                     | 95.05.30 |
| 2.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76)             | 91.11.20 |
| 3.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             | 94.12.27 |
| 4.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28)    | 92.04.30 |
| 5.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28) | 91.01.30 |
| 6.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28)      | 92.10.22 |
| 7.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29)  | 91.05.29 |
| 8.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36)     | 95.01.03 |
| 9.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38)        | 94.01.05 |
| 10.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39)       | 92.06.11 |
| 11.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37)      | 94.12.28 |



# 經濟部 / 七、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2/2)

| 法 規 名 稱   | 公告日期     |
|---|----------|
| 1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42)                                   | 90.11.23 |
| 13.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44)                                      | 91.08.14 |
| 14.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92.06.20 |
| 15.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94.08.30 |
| 16.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 94.04.01 |
| 17.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93.06.29 |
| 18.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 95.05.11 |
| 19.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                             | 95.02.06 |
| 20.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 92.04.07 |
| 21.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95.03.24 |





- ❖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28)
-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辦法(28)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 法(29)
-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38)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39)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42)



# 經濟部 / 九、廢清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第28條第1 項第1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 之事業廢棄物。
  -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應 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 業員工之證明文 件)。



## 十、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依廢清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行為:
  - ▶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 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 或所屬處理場 (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清除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 ❖事業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 處理事業廢棄物。

20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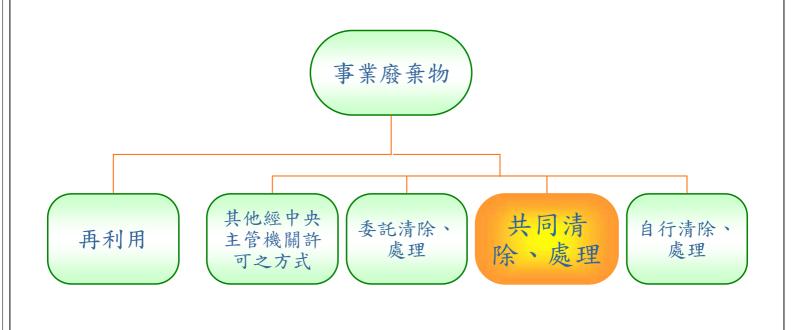




# 學。共同清除歷理機構之管理規劃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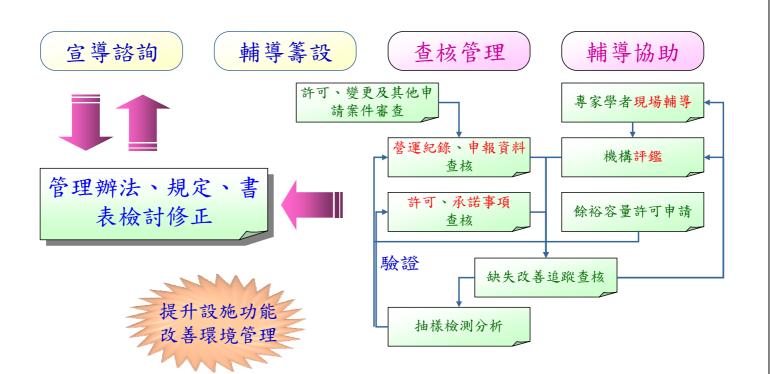
#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依據

- ❖ 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推動輔導(90年經發會共同意見)
- ❖ 「廢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





# 經濟部 / 二、經濟部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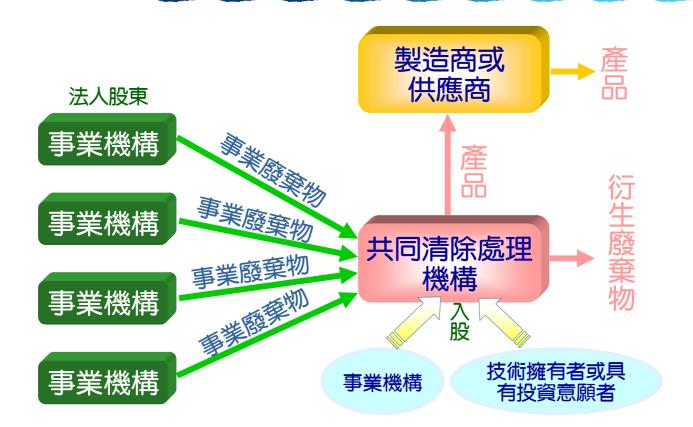


# ✓ 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成立目的及要素

- ❖消極性目的
  - ▶提供事業機構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之另一選擇途徑。
- ❖積極性目的
  - >提供事業機構、再利用機構、公民營清理機構等之 整合機制,鼓勵採行資源化處理事業廢棄物,進而 達到綠色循環產業之理想。
- \*成立之基本要素
  - > 組成家數至少具有兩家以上事業
  - > 需具備自有之清運、處理設施或工廠
  - > 不得兼具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身分
  - >原則上,以清除、處理投資者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 產出之工業廢棄物為業務範圍



# ✓ 四、共同清除處理體系示意



## 經濟部 / 五、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規定

- ❖以清除、處理投資者(股東)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產出 工業廢棄物為範圍
  - 工業廢棄物:由製造業及其產品相關之倉儲業、批發業、技術服務業、發電廠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 ❖ 限制許可數量不得超過投資者年平均每月產出廢棄物 總和之兩倍
- ❖應置清除、處理技術員,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 時,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備查
  - >一般性廢棄物清理業務,九十日內另聘
  - > 有害性廢棄物清理業務,三十日內另聘
- ❖清運之車輛應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共同清除許 可證字號,有害廢棄物則增加特性標誌、攜帶緊急應 變方法說明書及處理器材等要求
- ❖每日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 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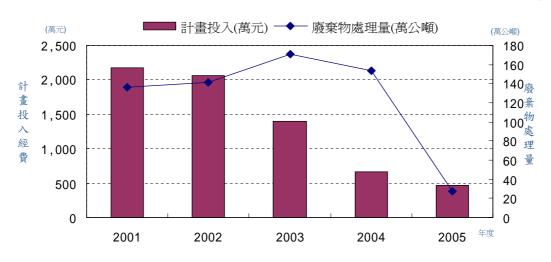
# 經濟部 / 五、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規定(續)

# ❖廢止許可

- > 喪失經營業務能力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無經營廢棄物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業務之業績者
- > 未依審查通過之許可事項辦理者
- >未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事項變更者
  - ■未依規定聘僱技術員者
  - ■未依規定標示清運車輛或攜帶隨車資料者
  - ■未依規定紀錄營運紀錄者
  - ■未依規定申報停業、繳回許可證者
- >申請處理之餘裕處理容量逾許可共同處理數量之50 %者

# 4

### 六、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近年發展現況



- 所輔導成立且營運中之7家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合計有418家廠商參與投資,投資金額約達6億元,提供132個就業機會,年度效益包括提供廢棄物處理量約達27萬公噸、資源化量約達25萬公噸。有效促進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 協助玻璃製品業成立宜興玻璃科技公司共同清理廢玻璃並產製玻璃建材,目前正進行建廠中,其處理量約為1,200噸/年。藉由成立廢玻璃製品共同清理機構可再提供廢玻璃處理之另一管道。

28

#### 經濟部



# ✓ 七、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分布現況





# ✓ 八、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案例

#### 廠商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唯一1家集塵灰回收處理廠,資源化產品價值高,目前投資2億餘元進 行戴奥辛污染防制設備工程,減少戴奥辛排放保護環境,並積集籌設第2座 廠。



電弧爐煉鋼業

■廠家數:全國14家碳 鋼廠,除中龍外全數 加入共同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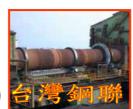
■產值:1000億元/年



廢棄物產出

50%

- ◆集塵灰:13萬噸/年
- → 6萬噸送鋼聯,其餘暫存 待鋼聯第2座廠成立



再生產品

90%



● 氧化鋅:2萬噸/年

减輕股東處理成本負 擔並創造產品產值, 减少戴奥辛排放量, 保護環境





'**小** 廉。康熙物综合愿理中心之管理與輔導

## -、經濟部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依據



- ❖為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環 保署配合於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告「廢棄物清 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 ▶ 第1項第3款第3目:
    - ■事業廢棄物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 第4項: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 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定之。

33

#### 經濟部



## 一、經濟部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依據(續1)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4項之授權,經濟部於 91年1月30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 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 由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由經濟部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u>免向縣(市)政府申請</u>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 經濟部 / 二、經濟部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程序

❖依據「<u>管理辦法</u>」第四條之規定,經濟部輔導 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辦理程序:

#### 評估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擬訂 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

☞90.06.26行政院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93.7.6修正)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指定或遴選具意 願、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公民營機構 投資設置『推動設置北中南特殊事業廢棄 物應變貯存設施及綜合處理中心。

就同意輔導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 施,發給輔導設置文件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用 地變更、規劃、設計、其他相關許 可與建照申請、施工等作業

#### 提送營運相關文件至經濟部備查

(使用執照與其他操作相關許可申請、辦 理試運轉、試燒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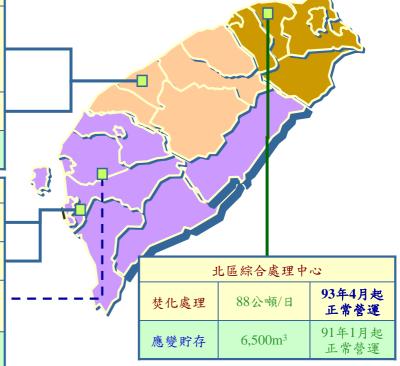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開始正式營運



# 經濟部 / 三、北中南區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設施設置內容

| 中區綜合處理中心(彰濱工業區) |                     |                              |  |
|-----------------|---------------------|------------------------------|--|
| 焚化處理設施          | 70公噸/日              | 已完成試運轉                       |  |
| 物化處理設施          | 60公噸/日              | 報告審查,預<br>估今(95)年7月<br>可正式營運 |  |
| 固化穩定化設施         | 120公頓/日             |                              |  |
| 最終掩埋設施          | 200公頓/日             | 93年4月起<br>正常營運               |  |
| 應變貯存設施          | 2,500m <sup>3</sup> | 91年1月起<br>正常營運               |  |

| 南區綜合處理中心    |                     |                |  |
|-------------|---------------------|----------------|--|
| 焚化(大發工業區)   | 94公噸/日              | 93年4月起<br>正常營運 |  |
| 物化(大發工業區)   | 178公頓/日             | 94年7月起<br>正常營運 |  |
| 固化(龍崎工業區)   | 360公頓/日             | 推動             |  |
| 最終掩埋(龍崎工業區) | 700公噸/日             | 設置中            |  |
| 應變貯存(大發工業區) | 6,500m <sup>3</sup> | 91年1月起<br>正常營運 |  |





## ✓ 四、北中南綜合處理中心營運管理

- ❖ 輔導設置文件內容:
  - > 營運機構名稱及地址、組織、負責人、營業項目、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 ▶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者。
- ❖ 設置及營運規定:
  - >(管理辦法第七條)應依輔導設置文件之內容設置事業廢棄物 清除處理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依本辦法規定營運之。
  - >(管理辦法第八條)於處理設施完成前,得接受事業委託暫時 貯存事業廢棄物,但以處理設施規劃處理之之事業廢棄物為 限。
  - >(管理辦法第九條)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 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 術員至少一人。



# 經濟部 🗸 四、北中南綜合處理中心營運管理(續1)

- ❖設置及營運規定(續):
  - ▶(管理辦法第11條)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 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及其用地使用權,並檢具下列營運相 關文件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 營運機構登記證明、營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及任職證明文件。
    -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 ■有關建築之使用執照或許可。
    - 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電含試燒測試結果)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方式之說明。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
  - (管理辦法第17條)經濟部於發給、同意變更輔導設置文件或 終止輔導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 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業局備查營運文件 時,亦同。





### ✓ 四、北中南綜合處理中心營運管理(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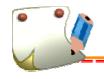
- ❖ 設置及營運規定(續):
  - ▶ (管理辦法第12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 於三十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報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委託人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 (管理辦法第13條) 營運機構應將每日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 運紀錄,隨其設施存放,以供查核。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以網際網路連線 中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向該設施及廢棄物產源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依據「廢棄物清理 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清理「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

經濟部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第一項之營運紀錄。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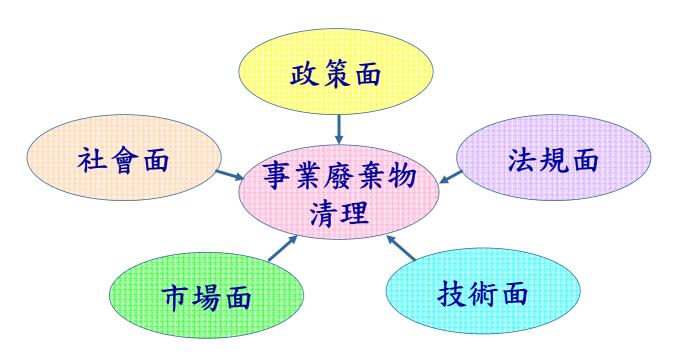








❖ 政策全面、法規嚴謹、技術可行、市場通路順暢、社 會全民監督,以妥善清理廢棄物



# 經濟部 🚄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1. 申報公告規定廢棄物處理場            | 建議增列彈性條款,有特  | 已獲得環保署採納,於 93.6.29  |
| <mark>收取事業廢棄物後</mark> ,必須於 | 殊條件時得向主管機關   | 修正條文增訂之共同機構有因       |
| 30 天內要處理或再利用完              | 申請不受30日處理完成  | 景氣因素或處理設施容量不足       |
| 畢,無彈性條款,不能符合               | 期限           | 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
| 處理廠內實際營運之需                 |              | 意後不在此限              |
| 2. 申報聯單需於 84 小時內確          | 建議於網路申報系統新   | 獲環保署採納於 93.11.25 設置 |
| 認,確認聯單後不得再改,               | 增聯單修改介面,另對未  | 聯單錯誤說明介面,且截至目       |
| 如仍有誤植時應如何因應?               | 84 小時確認者予以輔導 | 前未對業界處分             |
| 應給廠商修改機會,因本項               | 不處分          |                     |
| 屬行政作業疏失不宜處分                |              |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1)

#### >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續1)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3. 事業 84 小時確認時限及清 | 建議 84 小時改為 96 小時 |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 |
| 除、處理、再利用者 24 小時   | (24 小時之倍數),另所有   | 將納入修法考量      |
| 申報接受聯單時限,在實務      | 申報時限落於上班天之       |              |
| 上可能落在上班天之凌晨或      | 凌晨或剛上班 1 小時內     |              |
| 剛上班時,造成業者非常大      | 者,全數改為當日 0 時至    |              |
| 之困擾               | 24 時均可彈性申報       |              |
| 4. 網路聯單點選廢棄物代碼上   | 網路申報介面應更便        |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 |
| 傳時因無中文名稱對照,易      | 民,建議點選廢棄物、產      | 將納入修法考量      |
| 出錯,增加修改聯單次數,      | 品、原料時除出現代碼外      |              |
| 且次數一多即遭環保局關切      | 應能顯示該代碼之中文       |              |
|                   | 名稱               |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2)

###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續2)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與過磅後實際重量常有差異而需<br>書面註記慎感不便,故實際申報作<br>業與清運作業大都一併完成,但因<br>現場作業疏忽偶有未於清除前申<br>報發生。由於系統勾稽時間差計算<br>至秒差,似乎太嚴格。<br>6.目前每月申報前月產出情形時,均<br>可顯現前一次已申報之項目,需申 | 報後清運機構始可申報清運。 2. 建議系統勾稽時間差計算至時差,如此除可確實管制外,並較符合廠商實際作業行為。 3. 建議 IWMS 增設提醒功能,減低廠商申報之疏漏。 網路申報介面應更便民,建議新增選項時列出清理計畫書所列之所有項目並可供勾選上傳 | 環保署暫未處理,建<br>請事業自行建立預<br>警機制<br>初步接洽環保署管<br>制中心,將納入修法<br>考量 |
|   | 建議系統可以更便民提,除顯示<br>代碼外亦能顯現中文名稱  |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br>制中心,將納入修法<br>考量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3)

## ❖ 廢棄物代碼填報問題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僅含D | <b>器</b> 上許可之廢棄物 | 已協助工業局換證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4)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 建議對於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如資本額、負責人姓名等)之異動,容許以年度為期           | 環保署暫未表同意 |
| 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第3條規定事業                   |   |          |
| 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異動時,應於 15 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備,致作 |   |          |
| 業頻仍。                               |   |          |
| 2. 廠商對於需提報廠內自行再利用之                 | 建議 <mark>明訂</mark> 同一製程產出或掉落之廢料, <mark>回原製</mark> | 環保署已有解釋函 |
| 廢棄物範圍不明瞭,如鋁鑄造業軋延                   | 程處理屬生產作業,非屬廠內再利用(如鋁鑄                              | 說明       |
| 製程有廢鋁產生,將此廢鋁另投入鉗                   | 造業鉗鍋爐產出之廢鋁料),免於清理計畫書                              |          |
| 鍋爐中當原料使用,是否需提報廠內                   | 中載明;若所產生廢料送至廠內其他製程處理                              |          |
| 再利用?                               | 則屬廠內再利用,應於清理計畫書中載明。                               |          |
| 3. 除生活垃圾外,其他例如維修作業產                | 建議維修作業產出之非製程廢棄物(如保溫                               | 環保署表示請以非 |
| 出之非製程廢棄物,各廠商認定標準                   | 材、廢木材等)給予特定製程編碼,俾統一認                              | 製程產出標示   |
| 不一致,使得部分填報為製程產出,                   | 定申報   |          |
| 部分卻為非製程產出                          |   |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5)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續)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 如為有害,建議針對清理計畫書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br><mark>緊急應變計畫提出異動</mark> 申請,則無須繳費。或依廢清<br>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處置計<br>畫書,由環保局認定是否屬重大事故 | 環保署已採納           |
|                               | 建議於清理前針對清理計畫書中之遷廠停歇業宣告<br>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提出異動申請,或依廢清法施<br>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處置計畫書。                                   | 環保署採納並已發函縣市環保局說明 |
| 6. 清理計畫書提出變更審查期間,廢棄<br>物如何申報。 | 清理計畫書審查期間,該類廢棄物以暫存方式申報,<br>待核准後再行申報。而其餘未變更之廢棄物,則按原<br>申報方式申報。   | 環保署已採納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6)

## ❖ 廢棄物貯存清理設施問題

|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 1. 石材污泥性質與建築物廢棄物、石材下腳料等性質類似,若可以安定掩埋法處理,將可節省處理成本,若仍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將造成石材業營運成本大增               | 關資料後 <mark>行文環保署</mark> ,請其<br>比照廢鑄砂之例,公告石材 |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計<br>95 年 3 月前可發布修正   |
| • |  | 建議修正法規,開放清理管<br>道。                          | 環保署已於 94. 10. 20 發布修正               |
|   | 3. 公告得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如<br>廢鐵、廢紙、煤灰、廢木材、<br>多有可露天貯存者,其與事業廢<br>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br>標準規定應統一考量修正. |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br>計 95 年 3 月前可發布修正 |



# 經濟部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辨情形(續7)

##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問題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是否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混<br>淆不清,造成稽查單位擴大  | 器有害性認定,事業若有   |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br>預計一年內可公告修正               |
| 2. 因國外如日本將含三價銘之<br>皮革削邊皮、皮粉等皮革廢<br>棄物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br>美國將其排除於有害廢棄物<br>認定範圍外,故我國將上述<br>皮革廢棄物因鉻含量超過毒<br>性溶出標準(總鉻,5mg/L),<br>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作法認<br>定有檢討空間 | 署, <mark>建議</mark> 附表 3 <mark>排除</mark> 含三<br>價鉻之皮革削邊皮、皮粉<br>等皮革廢棄物屬有害事 | <mark>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mark> ,<br>預計一年內可公告修正 |



## ❖屬程序疏失違規且未造成實質污染或危害者

| 業界問題                     | 解決方案       |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
|--------------------------|------------|--------------|
| 事業未上網申報或申報               | 1. 建請環保主管機 | 1. 環保署認為法規有明 |
| 錯誤 <sup>,</sup> 屬行政程序疏失非 | 關對於屬程序疏    | 確規定,請廠商建立    |
| 故意性且不影響正常清               | 失違規且未造成    | 預警系統         |
| 理及污染環境,環保單位              | 實質污染或危害    | 2. 彙整修法建議請環保 |
| 不宜立即開單告發罰                | 者,先令事業限期   | 署修法          |
| 款,應有改善機會                 | 改正,並副知工業   |              |
|                          | 局加強輔導,以替   |              |
|                          | 代逕行告發處分    |              |
|                          | 2. 修正廢清法罰則 |              |





